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98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筱雅

住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丙 同上

相 對 人 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、丙准予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為兒童甲、乙、丙(下稱3人)之母，丁家居住環境髒亂，影響甲、乙之健康及安全成長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將甲、乙安置，甲、乙之胞弟丙亦於同年6月14日受安置至今。丁於處遇期間工作不穩定，薪資微薄，難以滿足自身需求，丁維繫親情態度消極，評估丁無法提供3人穩定之生活品質，丁之親屬多為年長或身心障礙者，且丁近期涉及洗錢犯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之後恐將入監服刑，聲請人將評估提起停親權選監之訴，為確保3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1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丁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惟丁之電話號碼為空號，有114年5月13日電話

01 記錄可佐。審酌丁生活經濟均不穩定，親職能力待提升，無  
02 法照顧3人，配合處遇計畫態度消極，且無合適親屬可擔任  
03 替代照顧者，目前因涉及洗錢罪審理中，依3人之最佳利  
04 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12 書記官 陳靜瑤